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校訊出版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宣揚教育法令，報導重要施政及增進師生之溝通，特發行美和科技大學校訊（以下簡稱本訊）。
- 第二條 本校訊刊載有關本校重要校聞、專題報導、各系所動態、法令規章、學生活動、校友動態及重要業務報導等。
- 第三條 本刊以校長為發行人，每學年出刊二至三期，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負責辦理徵稿，編排、校對、付印、發行及交換等工作。各處（系所）室指定一人負責通訊、撰稿、接洽等事宜。
- 第四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